CFC 愛家家教會　主日信息筆記
周巽正牧師　2026 年 10 月 18 日

被愛，所以去愛

當列國成為我們的鄰舍

主經文：路加福音 10:25–37



主日重點｜先領受基督的憐憫

我們不是靠行善換取救恩，而是先認出自己是被拯救的人。因基督先愛我們，我們才得著力量去愛鄰舍。

經文｜路加福音 10:37（節錄）

……耶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。」

經文｜約翰一書 4:19

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

01　律法師的問題

知道愛的誡命，不等於靠自己就能做到

經文｜路加福音 10:25–29

25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！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
26 耶穌對他說：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
27 他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－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
28 耶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；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
29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

何為愛人如己？

當我們的需要被滿足時，我們很喜樂。神要我們在別人的需要被滿足時，也同樣地喜樂，像自己的需要被滿足一樣。

經文｜羅馬書 12:15

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
律法的總綱：愛神，也愛人

耶穌沒有降低律法的要求。盡心愛神，不只是在聚會時敬虔；連我們留給自己的時間，也願意讓神作主。愛人如己，是像顧念自己一樣顧念別人的需要。

律法照出我們真實的光景

我們渴望愛神，卻沒有自己想像的那麼盡心；我們自然地愛自己，卻難以同樣愛別人。若人能憑自己完全遵行律法，就不需要基督為我們上十字架。

省察｜我是否偏待自己喜歡的人？

▲我們幫助人是否有所分別？
▲對喜歡的人特別熱心，卻忽略不喜歡、得罪或冒犯自己的人？
▲愛人如己沒有這樣的條件，甚至敵人也要愛。
▲承認自己的有限，轉向主的恩典。

02　好撒瑪利亞人的憐憫

真正的愛，不只看見，也願意靠近、付代價

經文｜路加福音 10:30–35

30 耶穌回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
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
就丟下他走了。
31 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
去了。
32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
邊過去了。
33 惟有一個撒馬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，看見他就動了
慈心，
34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
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裏去照應他。
35 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『你且照
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』



愛會觸動我們的時間、資源與生活

撒瑪利亞人不只一時同情：他停下、包裹傷口、帶往旅店，並承擔後續費用。真正擔當人的重擔，不能以「完全不影響自己」為前提。

省思｜我怎樣回應眼前需要？

我幫人是否帶著優越感、高人一等的姿態？
我是否像利未人，看見卻繞道而行？
還是像撒瑪利亞人，願意停下來，冒生命危險、付出金錢代價，救活並照顧受傷的人？

03　先看見自己是被憐憫的人
從「誰值得我愛」，轉向「誰憐憫了我」

經文｜路加福音 10:36–37

36 你想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
37 他說：「是憐憫他的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。」

耶穌轉換了問題的角度

律法師想知道「誰是我的鄰舍」，好決定自己需要幫助誰；耶穌卻問：誰成為那受傷之人的鄰舍？
焦點從替愛設條件，轉向憐憫的實際行動。

原來，我先是耶穌的鄰舍

我先是耶穌的鄰舍。我像倒在路上、無力自救的傷者，祂卻主動憐憫、拯救我。先領受祂的愛，才有力量去愛別人。

省思與操練

我是否因文化、語言不同而忽略人？
我的付出出於罪咎、責任，還是感恩？
我願踏出哪一步？

不配得的憐憫，改變對人的眼光

在當時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的隔閡中，這份援手出乎意料。當我們從受助者的角度體會恩典，就會發現：對方不欠我，卻仍付代價靠近、照顧我。

罪咎可以催促一時，恩典才帶來更新

只靠責任感、罪咎感或一時的同情，遇到麻煩與代價時，愛很容易退縮。真正改變生命的，是親自經歷自己不配得、卻白白領受的愛。

省思｜我是否忘了自己也是受恩的人？

我是否總問別人值不值得幫助？
我有沒有先看見：自己也曾無能為力，卻蒙了憐憫？
我願不願意放下優越感，以感恩回應？

04　基督先愛、先拯救我們

不是我們先做了甚麼，而是祂先為我們捨己

經文｜以賽亞書 53:5
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

經文｜羅馬書 5:8
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
經文｜以弗所書 2:6
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



耶穌是真正的好撒瑪利亞人
主耶穌是真正的好撒瑪利亞人。我們像無力自救的傷者，祂卻走進我們的破碎，藉十字架付上代價，使我們與神和好，回到父神懷抱。

先明白祂怎樣愛我，才有力量去愛
我們不是靠自己的善心換取永生。
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、仍不配得時，已經愛我們、為我們捨命。
當我認出自己先是蒙祂憐憫的人，就不再只靠有限的愛去愛人。

05　當列國成為我們的鄰舍

被基督的愛激勵，去愛身邊的人

列國已經在我們中間

來到臺灣的新住民、移工與學生，都是我們的鄰舍。
愛人不設條件：不喜歡、得罪或冒犯我們的人，
甚至敵人，也都要愛。

經文｜加拉太書 6:2

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

基督的愛在我裡面，成為行動

神沒有因我們的不成熟與反覆，就收回祂的愛。
我先是蒙恩、被幫助的人，要讓基督的愛改變我。
領受祂的憐憫，留意身邊人的需要，願意付出時間、資源與的憐憫，留意身邊人的需要，願意付出時間、資源與陪伴，讓憐憫成為具體行動。

經文｜哥林多後書 5:14（節錄）

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……

經文｜羅馬書 12:9–21　生活守則

9 愛人不可虛假。惡，要厭惡；善，要親近。
10 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
11 殷勤，不可懶惰；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
12 在指望中要喜樂；在患難中要忍耐；禱告要恆切。
13 聖徒缺乏，要幫補；客，要一味地款待。
14 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
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16 要彼此同心；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。
不要自以為聰明。
17 不要以惡報惡；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
18 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
19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
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」
20 所以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
21 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